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碩士，碩士論文更爆抄襲，引發社會多種質疑。究竟強調須具備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方能報考的「吳寶春條款」，有無被學校濫用，作為碩士招生的巧門？更且，具備專業技術資格的學生，必須撰寫一般碩士生的碩士論文，而且爆發抄襲，其中殊有值得檢討之處。事涉整體高教品質及終身學習趨勢，爰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1年8月間，媒體報導指出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問題；對此監察院函詢教育部後¹，予以立案調查。嗣經進一步函請教育部、亞洲大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衛福部健保署)及國家圖書館提供卷證資料²，研析爭點後，通知亞洲大學於112年5月5日到院說明以協助釐清案情；同年月日並請教育部、衛福部健保署派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102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

¹ 監察院文號：111年8月24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4221號函、同年9月12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136293號函、同年11月2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137868號函；教育部復函文號：111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89601號函、同年12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108702號函、同年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111975號函。

² 監察院111年12月20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2400號函。各該機關復函：教育部112年1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126277號函(來函展延)、亞洲大學112年1月6日亞洲教字第1120000202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月3日健保企字第1110122880號函、國家圖書館111年12月28日國圖發字第11100061160號函。

事，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43所一般大學、37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有50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 (一)關於入學大學之學生資格，在「大學法」中(第23條參照)，蓋分為「前一階段學制之學校畢業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以及「具有『同等學力』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二類。故教育部據大學法之授權，另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102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接受訪問時指出，渠僅有國中學歷，無法報考國內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但新加坡國立大學卻允許，還派人專程面試等情，引發社會輿論³；嗣後，教育

³ 參考資料：教育部新聞稿102年3月21日新聞稿「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EMBA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EMBA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 \(moe.edu.tw\)](#))；102年3月30日中央社報導「教育部通過吳寶春條款」(取自：[教部通過吳寶春條款 \(yahoo.com\)](#))。

部啟動修法，102年4月3日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104年9月27日復經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原第6條條次變更為第7條，並修改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爰此，大學據以招收「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視同同等學力而入學者」的法規，亦被稱為「吳寶春條款」。教育部並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立法意旨，係針對未取得各學制之畢業證書者，可依該標準所定資格，認定為是否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故該標準第7條，係基於鼓勵終身學習。」

- (三)「吳寶春條款」102年上路後，符合「1. 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2. 曾獲教育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3. 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80%以上；4. 曾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5. 曾獲教育部4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等條件之一並經教育同意的學校，即得依此條款辦理招生；同時，教育部以102年4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058869號函提醒符合前開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略以：相關學系欲招收以「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下稱吳寶春條款學生)之前，

應先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四)除前述「鼓勵終身學習」之立法意旨外，大學得以吳寶春學生條款招生，亦是尊重大學選才需求之作法，不啻為大學自治之實踐。基此，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相關基本資料，包含年齡、薪資水準、專業卓越表現證明等，係由各大學依其系所選才標準自行認定，並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專業卓越表現證明與修業情形等資料，由大學掌握，教育部並無相關資料。

(五)監察院立案調查之後，教育部請各大學填報回復有關資料，整理出大學以「吳寶春條款」招生之現況概要資料如下：

- 1、學校數量方面：教育部核可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的一般大學計43校、技專校院計37校；近5學年度依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數，則有一般大學41校⁴、技專校院31校⁵。
- 2、吳寶春條款學生數：107-111學年度，在一般大學方面，共計錄取3,073人、有2,861人註冊；技專校院方面，共計錄取2,039人、有1,961人註冊(詳下表)。另二年制專科學校計錄取122人，註冊110人。

⁴ 中國醫藥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2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⁵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等6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表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碩士、學士學制之註冊人數及占比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學士		碩士	
			註冊人數	占比	註冊人數	占比
一般大學	3,073	2,861	28	0.98%	2,833	99.02%
技專校院	2,039	1,961	593	30.24%	1,368	69.76%
總計	5,112	4,822	621	12.88%	4,201	87.1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吳寶春條款之碩士生，占整體碩士學制(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的1%餘；107-111學年度統計數據如下：

表2 107-111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占比情形

學年度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總名額	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之註冊人數	占總核定名額比率
107	74,660	751	1.01%
108	72,807	969	1.33%
109	71,602	857	1.20%
110	70,576	867	1.23%
111	70,113	857	1.22%
小計	359,758	4,301	1.20%

註：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另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111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4,301人。

4、查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此外，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國小」者，共有50人(一般大學37人、技專校院13人)，占1.16%(如下表)。惟教育部強調，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爰有關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

歷為「高中職」一節，係為各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後所建置學生基本資料。

表3 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分析

學校類別	註冊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其他*註1	
		學生數 (a1)	占比 (a1/A)	學生數 (a2)	占比 (a2/A)	學生數 (a3)	占比 (a3/A)	學生數 (a4)	占比 (a4/A)	學生數 (a5)	占比 (a5/A)
公立大學	981	12	1.22%	106	10.81%	778	79.31%	68	6.93%	17	1.73%
私立大學	1,924	25	1.30%	111	5.77%	1,488	77.34%	113	5.87%	187	9.72%
公私立大學小計	2,905	37	1.27%	217	7.47%	2,266	78.00%	181	6.23%	204	7.02%
公立技專校院	500	4	0.80%	35	7.00%	406	81.20%	55	11.0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896	9	1.00%	74	8.26%	723	80.69%	90	10.04%	0	0.00%
公私立技專校院小計	1,396	13	0.93%	109	7.81%	1,129	80.87%	145	10.39%	0	0.00%
總計	4,301	50	1.16%	326	7.58%	3,395	78.94%	326	7.58%	204	4.74%

註：

1. 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111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4,301人。
2. 「其他」係指部分學校因審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無蒐集該類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資料，或因招生學年度考生原始報名資料已依規定銷毀查無相關資料之學生人數。
3.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歸類為前一教育階段，如大學肄業以高中/職列計。

(六)對於監控吳寶春條款有無濫用一事，教育部主要係採取「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中抽查相關資料一併注意」之作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說明略以：

- 1、各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係由大學之招生委員會依其師資專長、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等因素自行規劃，並據以招收適性適才之學生，惟各校仍應遵守招生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招生事務。
 - 2、教育部近5年尚無接獲民眾具名檢舉特定學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另，從嚴督導各大學校院並逐年調查各校招生情形，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等。如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即廢止該校適用。
 - 3、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篩選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主要查核「全校課程規劃與開課情形，有無不合理併班上課？教師授課是否與專長相符？等」，前開查核作業亦會抽查學校各類資料，一併檢視有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
- (七)另，有關教育部廢止學校「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的案例，教育部說明如下：
- 1、案一「109學年度起取消樹德科技大學之適用核可」：

教育部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查核作業，實地查核並抽查樹德科技大學(進修學制)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料，發現327個名額中，有110名以吳寶春條款報考，比率明顯過高，進而檢視其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發現該校審核專業卓越表現之標準過於寬鬆，有浮濫之虞，爰於108年7月9日函知⁶該校自109學年度起取消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

⁶ 教育部108年7月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4145A號函。

2、案二「113學年度起取消亞洲大學之適用核可」：

(1) 111年8月爆發「報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亞洲大學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等情」之爭議事件後，監察院函請教育部說明案情，教育部並據監察院函詢向亞洲大學調取資料⁷。

(2) 教育部審核亞洲大學資料後發現：〈1〉亞洲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未依教育部102年4月29日函文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招生系所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等，及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等規定；〈2〉亞洲大學103年3月1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討論事項包含提案一「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業於103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完成面試及資料審查成績計算作業，及提案三「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方式之報名資格認定」報考者計有15名報考，均審核通過等節，顯未先將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才同意報考，與規定未符。

(3) 另，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考生於102

⁷ 亞洲大學以 111 年 8 月 29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1521 號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43410 號函向教育部說明「亞洲大學招生簡章規定、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先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及該校各學系審查程序為何，各學系之專業領域如何認定」等事項。

年擔任南投縣議會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越者，因職業關係參與許多市民健康福祉等議案，此部分與該校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所發展方向有相關」，准其以吳寶春條款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對此，教育部請亞洲大學說明「如何認定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越者，並參與與市民健康福祉相關議案，進而認其與報考學系應具『醫務管理』專業相符？」，亞洲大學則表示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第4項「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其資料已進行銷毀。

(4) 教育部據上行文糾正亞洲大學103學年度招生問題，並考量亞洲大學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公告並辦理招生作業中，爰自113學年度起廢止該校適用吳寶春條款之核可⁸。

(八) 據上，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而教育部掌握吳寶春條款實況之具體作法，實際上卻僅是「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實嫌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九) 上述爭議事件後，教育部分別於111年8月15日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111年9月7日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籲請各校審慎辦理吳寶春條款招生事宜，並申明學校系所如經教育部查證未符規定或有浮濫情事，且未依限改善者，將取消其適用該彈性入學規定的資格；111年10月24日教育部亦行文予

⁸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0111975A號函。

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技專校院說明略以⁹，爾後針對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教育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該招生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茲以教育部在111年「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以及相關宣達之公文中，已對吳寶春條款適用學校，提出較以往更加具體的審認原則與程序要求，諸如：

1. 對於欲以吳寶春條款入學之考生，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2. 學校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又，對於吳寶春條款中「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認定基準，教育部亦對大學提出「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資格不宜寬鬆至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等。換言之，教育部與大學均應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在兼顧大學自治、實踐學術自律的前提下，教育部與大學應共同研處吳寶春條款之防弊措施。另，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到監察院說明時表示：「樹德科技大學一案是專業認定標準太寬鬆、亞洲大學一案是報名證明文件未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現行機制是尊重大學自主。但目前本部有在思考，是否要求學校要將審核機制報部。」等語，亦待評估落實以竟事功。

⁹ 教育部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函。

(十)綜上，102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事，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43所一般大學、37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有50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二、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 (一)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宜，乃教育部之執掌；此於「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已明文揭示，先予敘明。
- (二) 以前述教育部廢止其吳寶春條款招生適用核可的二校案例而言，教育部指出，招生階段方面的爭議分別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一事之認定標準太寬鬆，以及同意報考之校內審議程序未符合吳寶春條款規定。此外，教育部查復表示：「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取得同等學力只是擁有報考大學、研究所的資格，不代表一定能錄取，錄取後也不代表一定能取得學歷，教育部將會偕同大學做好把關，確保畢業生具有一定的專業素養。」等語。顯示，吳寶春條款學生修業情形、學位考試方式等，亦為吳寶春條款執行情形之把關機制一環，同樣涉及高等教育品質之良莠。
- (三) 其次，吳寶春條款賦予大學招生彈性，則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參照)；又專業實務之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3項參照)。」等，顯示因碩士學位專業特殊屬性之不同，法制上另賦予學校授予學位事宜方面的彈性空間，以符實際。
- (四) 基於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本案為瞭解在大學招生、授予

學位之相關法規鬆綁後，我國「替代性論文」(即「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4項)之實際變化情形，爰請國家圖書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據國家圖書館查復，其典藏104至110學年度有關「學位授予法」所指之替代性論文總計3,104筆，其中104-105學年度各有約100餘筆、106-107學年度各超過300筆、108-109學年度各600餘筆、110學年度高達700餘筆；又，國家圖書館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替代性論文相關法規增修頒布的時間分析指出：「各學年度代替論文階段性的顯示逐年增加趨勢，第1階段顯著成長為106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增加83.61%，第2階段是107年『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通過後，108學年度代替論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91.83%，其次是110學年度較109學年度成長20.26%，代替論文數量實有明顯增加。」等語。

(五)關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一節：

- 1、承上，我國以替代性論文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106學年度以後呈現明顯成長態勢；然而，既然吳寶春條款以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為要件，學校亦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則本案更關注，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為何？
- 2、對此，教育部統計107至111學年度以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計2,020人，含大專校院1,205人及科技大學815人，渠等分別以「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通過學位考試之人數與占比如下表；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比一般大學16.76%還低，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

表4 107至111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之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概況

學校類別	畢業人數(B)	(學術)論文(b1)	學術論文占比(b1/B)	替代性論文(b2)			替代性論文占比(b2/B)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公立大學	425	409	96.24%	3	3	10	3.76%
私立大學	780	594	76.15%	1	25	160	23.85%
大學小計	1,205	1,003	83.24%	4	28	170	16.76%
公立技專校院	262	262	100.00%	0	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553	537	97.11%	4	4	8	2.89%
技專校院小計	815	799	98.04%	4	4	8	1.96%
總計	2,020	1,802	89.21%	8	32	178	1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針對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情形，教育部雖於提供給監察院之書面資料表示：「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本部授權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倘具專業實務性之碩士生，研究內容偏理論性質為主之學術導向，針對其高階能力之養成有相輔相成之效，本部亦樂觀其成。」，惟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亦表示，「(監察院要求調查後)有注意到(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現象，評估這情況應該與(替代性論文)格式不明很有關係。」、「本部已發現，即使法規已授予替代性論文的空間，實際上替代性論文(含技術報告)的架構與學位論文仍很相近，因此本部已經委託研究『專業實務報

告格式』……此外，學位分流方面，也已委託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研究中，主要議題包括：實務型碩士的修課時數是否要增加？課程中的研究報告是否要增加？等相關配套機制。」等語。此證，強調招收實務專業人員的大學入學管道，仍以提出學術論文為畢業考試通過方式，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另一方面，教育部既為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對於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職責。

(七)綜上，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三、南投縣議會議長何○豐暨前秘書羅○騰二人之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業經該校認定明顯文字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議決撤銷其學位並追究其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責任辦結。惟此個案，仍反映出學校針對論文審查有無把關機制等一連串有影響高等教育品質之虞的問題，尚非可由單一學校懲處辦結個案可期待終局解決。為維護學術品質，教育部應以此為鑑，進行全面檢討改善。

(一)111年8月24日亞洲大學收到民眾信函檢舉該校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5年6月畢業學生南

投縣議會議長何○豐(下稱何生)、前南投縣議會秘書羅○騰(下稱羅生)之碩士論文相似度過高等情。經亞洲大學111年8月30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下稱亞洲大學學倫會)，經8次會議，至111年12月2日決議撤銷何生、羅生之碩士學位，並於同年月30日通知渠等撤銷學位並繳回畢業證書，迄至監察院112年5月5日詢問時，僅何生繳回畢業證書，羅生則迄未繳回畢業證書，先予敘明。

(二)亞洲大學學倫會審查渠等論文之意見略如下列：

1、「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方面：

(1)以何生論文比對羅生論文為48%相似；以羅生論文比對何生論文為54%相似。

(2)比對原創性檔案部分，何生論文比對外部資料為57%相似，羅生論文比對外部資料為70%相似。

2、亞洲大學資電學院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方面：

(1)逐一比對兩篇論文之各單元，意見略以，「第一、二章涉及思覺失調部分文字雷同、超過合理範圍，第三~五章文字幾乎相同，明顯抄襲」；各論文單位比對之審查意見如附件一。

(2)審查認定「雖然兩份論文研究主題不同，也各自有分析數據及結果，但撰寫文字部分雷同過高，涉及學術倫理問題；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為『文字抄襲』」。

(三)另，何生、羅生二人之論文指導教師、口試委員亦相同；據亞洲大學表示，該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經查證屬實後依「亞洲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8條，業決議指導教師張○均副教授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口試委員陳○菁、鄧○培兩人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至

115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不得參與該校學位論文審查。教育部對此表示，「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等語；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到院亦表示：「亞大已發動該校學倫機制，本部尊重。」

(四) 亞洲大學何生、羅生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撤銷學位案，業經該校秉權責處理。惟審酌該校學倫會查處此案過程，仍有疑情諸如：

- 1、既何生、羅生二人論文經亞洲大學學倫會認定明顯抄襲，則係何人主筆？或是否均經他人代筆？惟亞洲大學表示，查處過程中何生、羅生均未出席或提出任何說明回應，故雖可判定兩名學生的論文內容違反學術倫理，但無法確定何人為主筆或是否有他人代筆的相關證據。
- 2、何生論文題目為「分析台灣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常見內分泌及代謝疾病之關聯性探討」、羅生論文題目為「分析台灣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循環疾病之關聯性探討」，研究方法均為分析「國家衛生研究院1996-2005年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中的承保資料檔〔ID檔〕與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檔〔CD檔〕之ICD-9-CM碼」。爰監察院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發現，張○均副教授歷年指導學生論文中，多篇均分析同一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作為研究基礎，題目架構蓋為「(以健保資料庫分析)台灣地區X疾病與Y疾病(用藥)之相關性探討」，X可以「失智症、思覺失調症、憂鬱症……」替置，Y可以「循環疾病、內分泌疾病、代謝疾病……」替置；雖分析數據有別，但整體論文

架構相似，主題則具同質性，均探討「疾病的共病性」。

- 3、又，據亞洲大學轉張師自述，渠102年至106年皆獲授權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料進行研究，係將無個資化的資料再進行轉換後協助學生進行統計，將結果交予學生進行分析報告的撰寫，學生未接觸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也未直接使用原始資料，該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資料已於108年結案銷毀等語。此據監察院詢問衛福部健保署表示，「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於87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89年對外開放受理申請至104年止；契約期滿後由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對外開放受理，於兼顧個人健康資料隱私及促進健保資訊共享之下，訂定申請及審查相關規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增值服務申請原則」，申請人資格條件為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所屬業務相關單位、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含教學醫院）之專任講師、技正（或相當職等）、助研究員、專科醫師等（含）以上人員；且查張師申請應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料所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為「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從健保資料探勘疾病的共病性與藥物的非仿單應用潛力」。另，衛福部健保署人員到院說明表示：「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管理）期間累積經驗後，本署發現該資料庫提供出去的光碟，後續會衍生很多不可預期的問題；換言之，過去申請人拿到資料光碟片後可以複製。

105年以後，作法完全改變，資料庫資料不再提供申請人攜出，僅能在本署資料庫端進行分析、跑資料。」等語。顯示，張師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料應以「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從健保資料探勘疾病的共病性與藥物的非仿單應用潛力」研究計畫範圍為限，縱以轉換格式方式再提供指導學生使用，仍有未完全符合國衛院當時資料管理規定之虞。

(五)揆諸上述，亞洲大學撤銷該二生學位一案，仍反映出「當事人未配合繳回畢業證書有何衍生風險/弊端？」、「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何以無法掌握學生論文明顯文字抄襲情事？」、「論文代寫情事應如何查察發現？」、「據同一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資料是否衍生論文同質性過高？」(學校針對論文審查有無把關機制?)等一連串有影響高等教育品質之虞的問題，尚非可由單一學校懲處辦結個案可期待終局解決。為維護學術品質，教育部應以此為鑑，進行全面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范巽綠

浦忠成

附件一、何生、羅生二人論文之各論文單位比對之審查意見

單元		審查意見
中文摘要		除專有名詞(研究主題)外，其餘敘述幾乎完全相同。
英文摘要		除專有名詞(研究主題)外，其餘敘述幾乎完全相同。
第一章	緒論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其他關於研究主題疾病部分不一樣。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1.2 研究目的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第二章文獻探討-2.1.1 「思覺失調症有哪些」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研究方法幾乎完全相同。
	3.2 研究設計	相同表格。
	3.3 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一樣。
	3.4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相同。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結果描述幾乎相同，使用同一批樣本。
	4.2 差異性統計分析(t檢定)	差異性統計分析(t檢定)幾乎相同。
	4.3 關連性統計分析	關連性統計分析語句幾乎相同。僅統計分析對象及統計結果不一樣。
第五章	5.1.1 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除研究的疾病名稱與統計數據不同外，其餘語句均相同。
	5.1.2 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有部分相同。
	5.2 研究建議	研究建議最後一段相同。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亞洲大學查復資料。